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06 年度北一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新媒體藝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49957 號辦理。
- 二、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三、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6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編製符合 12 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素養導向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 12 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精神與內容。
- 二、推廣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研發之教材教案，協助現職教師瞭解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美術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美術科教師)。若報名人數踴躍，以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中職學校教師為優先參加。
- 二、研習日期：106 年 9 月 12 日(二)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 四、報到時間/地點： 上午 08：50~09：0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至真樓 5 樓 創新實驗教室

五、研習課程表：

日期	地點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9/12 (二)	臺北市立 大同高中 至真樓5樓 創新實驗 教室	08:50~09:00	報到	美術學科中心
		09:00~10:00	芬蘭美感與教育印象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傅斌暉老師
		10:00~12:00	概觀新媒體藝術 及其在地實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袁廣鳴教授
		12:00~13:00	學員交流暨午餐	美術學科中心
		13:00~16:00	資訊聲音化- 互動影音藝術實作	聲音藝術家/ 紀柏豪先生
		16:00~	賦歸	美術學科中心

六、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首頁右方【依學校研習進入資訊網】下方【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
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點選上方選單【研習進階搜尋】，務必勾選【研習名稱/代碼】後，輸
入「北一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字樣或研習代碼：【2260801】，按下
方搜尋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三)報名截止日:106年9月7日星期四。

七、報名人數：40人為限，因研習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八、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
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九、注意事項：

-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於 9/7(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場地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 (三)如遇颱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停班停課，則取消研習另擇期辦理。
- (四)學科中心提供午餐，請教師自備杯具、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恕不提供紙杯。
- (五)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學科中心研究暨種子教師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由學科中心經費支應。
- (六)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 (七)美術學科中心即將辦理之分區研習日期如下：
北二區- 9/26、中區- 10/17、南區- 11/7。

伍、研習交通接駁資訊：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至真樓 5 樓創新實驗教室

- 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 二、交通方式：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松江南京站」下車，由 7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本校正門口。(當日側門不開放進入，請由正門進入)
- 三、地圖：

